

正本

檔 號 :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03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30007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局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將自本（103）年10月1日起開始進行，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及其代理之營利事業審慎檢視申報資料，以免遭補稅處罰，請查照。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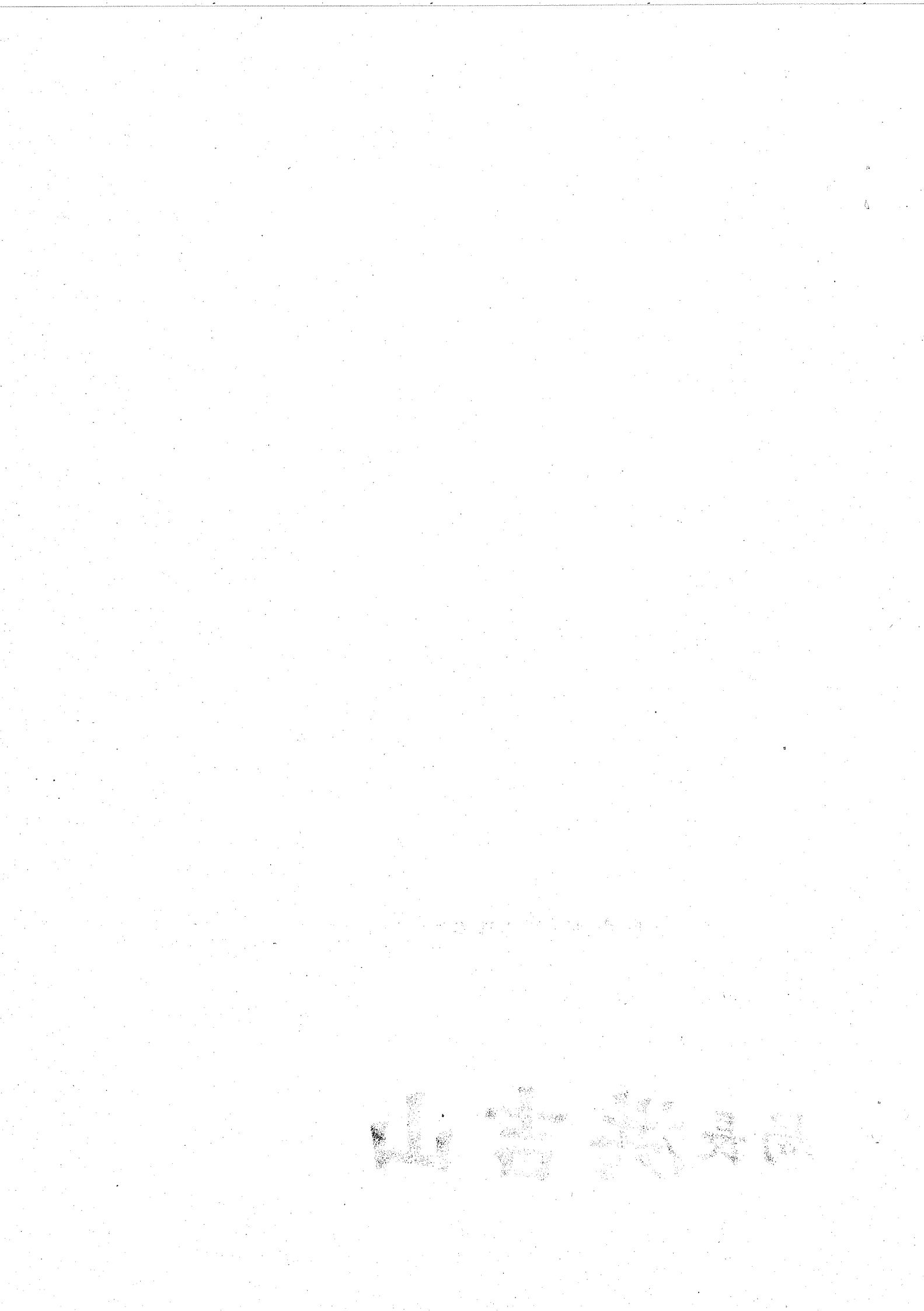
一、納稅義務人倘有短漏所得額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之規定。

二、檢附「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案件常見之違章或疏失情形表」乙份供參。

正本：會嘉帳、縣湖屏、義士記嘉縣東、記會南澎人、會聯臺國會公社、會縣合台、法師會、合東聯、會團計、省國、金公人、臺灣全會會人務會、臺會公公務業公人公士人業理人、法士帳務理代務團帳記業代稅業社記市理稅報理、國南代報及代理會民台稅及帳稅總華人報帳記報業中法及記市及工、團帳市南帳國會社記義台記、國嘉人縣、國師會民、法東民計公華會團臺、中市帳、人、會公、雄記會務會公人、會高市公業公人務業總、義士理人務業業會嘉帳代務業理、國會士屏帳稅報及商公、記稅業理代理會高市公業公人務業全計公東及代稅報、中台縣公義帳記縣

副本：審查一科、各分局及稽徵所（含附件）

# 局長洪吉山



## 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案件常見之違章或疏失情形表

類別	疏失情形
收入類	<p>一、營利事業透過快遞業者或郵局運送商品外銷，或將樣品出口至國外參加展覽而於當地直接銷售，未依規定帳列銷貨收入，致漏報營業收入。</p> <p>二、短漏報保險理賠、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非投資行為獲配股利(盈餘)淨額、補助款及領回未支付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退休準備金等。</p> <p>三、結算申報前經稽徵機關查獲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惟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漏未將該銷售收入併入當年度所得申報。</p> <p>四、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漏未申報其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p> <p>五、營利事業誤將應稅之國外證券交易所得列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p> <p>六、預收貨款(如已出口之貨款)已實現而漏未轉列收入。</p>
費用及成本類	<p>一、列報駐外人員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p> <p>二、購買百貨公司之商品禮券列報營業費用，雖取具合法憑證，惟未能證明與業務有關。</p> <p>三、為員工投保個人壽險之保費，列報為公司費用。</p> <p>四、呆帳損失：</p> <p>1、存證函寄送地址非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p> <p>2、債務人居住國外，未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文件。</p>

類別	疏失情形
	<p>3、列報未滿2年經催收後未收取本金及利息之債權。</p> <p>五、免稅所得成本費用分攤：</p> <p>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等免納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未依規定合理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p> <p>六、因轉投資之事業二次減資而列報投資損失案件，疏忽二次減資前，被投資公司曾經辦理減資，其原始投資成本已有部分在首次減資時列報過損失，仍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二次減資所產生的投資損失。</p> <p>七、誤將數筆已作廢發票，列報為自身之成本或費用。</p>
基本稅額	營利事業因適用投資抵減稅額獎勵，致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惟未依所得稅額基本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	<p>一、辦理結算申報時已接獲上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惟本期申報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期初餘額，未調整至與上年度核定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期末餘額相符，致造成短、溢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p> <p>二、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p> <p>三、「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非僅限87年度以後之虧損。</p> <p>四、公司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不再列為ARE及ICA減項。</p>

類別	疏失情形
	<p>五、營所稅經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時，同年度ARE之稅後純益，應一併申報。</p> <p>六、依規定於申報書第17頁填報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時，該餘額如大於股利或盈餘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應以該帳戶之餘額為限。</p>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事項	申報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3年內轉借、出售或轉售。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事項	<p>一、依產業創新條例提出申請之研究發展支出，只能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營利事業誤以未抵減餘額抵減以後年度之應納稅額。</p> <p>二、研究發展支出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提出申請。</p>
關係企業間交易	<p>一、關係企業間進銷貨受控交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對象間之售價或成本顯著異常，或利潤留置海外，致交易未符合常規。</p> <p>二、臺灣跨國企業經營型態中常見臺灣母公司負責研發業務，海外子公司負責生產業務，而由臺灣母公司派遣人員至海外子公司從事技術支援，帳列薪資費用惟未收取相對合理報酬；或臺灣母公司研發之產品或技術，提供海外子公司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p> <p>三、關係企業間之收款期較非關係企業長而未符合常規，或預付海外關係企業金額異常及預付期間較非關係企業長而違反常規交易。</p> <p>四、未妥適分析關係企業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可比</p>

類別	疏失情形
	較程度，而選定不適宜之可比較對象，致稽徵機關核定時，因重新選定可比較對象後未落入常規交易範圍，而遭調整補稅。